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2,836,171	3,417,581
銷售成本		(2,686,729)	(3,201,862)
毛利		149,442	215,719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5,261	4,0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151)	(39,925)
行政開支		(111,410)	(120,470)
其他收入		13,045	8,97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359)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3,142	—
經營溢利		48,970	68,363
融資成本		(26,907)	(4,8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79	1,290
除稅前溢利	4	24,242	64,785
稅項	5	(11,104)	(4,557)
本年度純利		13,138	60,22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138	60,228
少數股東權益		—	—
		13,138	60,228
股息	6	11,895	35,686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1.7港仙</u>	<u>7.6港仙</u>
— 攤薄		<u>1.7港仙</u>	<u>7.6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6,358	60,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0,487	1,098,912
土地使用權—非流動部份	65,323	68,7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07	18,468
無形資產	27,667	31,7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3,782	12,388
長期銀行存款	22,207	23,37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6,922	—
證券投資	—	15,733
	<u>1,402,853</u>	<u>1,329,629</u>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流動部份	1,450	1,491
存貨	445,467	418,590
貿易、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66,436	128,989
可收回稅項	48,927	38,6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8,550	215,420
	<u>860,830</u>	<u>803,1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3,647	413,208
應付稅項	75,989	76,581
無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384,076	170,440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31	3,141
	<u>823,743</u>	<u>663,370</u>
流動資產淨值	<u>37,087</u>	<u>139,8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9,940</u>	<u>1,469,43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317,866	370,520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	34
遞延稅項－一年後到期	48,110	30,702
	365,976	401,256
資產淨值	1,073,964	1,068,17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02	79,302
儲備	990,642	984,853
	1,069,944	1,064,1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69,944	1,064,155
少數股東權益	4,020	4,020
	1,073,964	1,068,175

附註：

1.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已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更改。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已經轉變。呈列方式之更改已追溯採納。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以致對本會計年度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公平值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產生年度內之損益賬確認。於過往年度內，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會計處理」之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蝕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其中扣除，除非此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於該情況下，則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綜合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綜合收益表扣除而其後出現重估盈餘，則增值按先前扣除之減幅計入綜合收益表。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條文，並選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此項更改已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33,1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並撥入綜合收益表。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內，根據以往之詮釋(會計實務準則一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透過出售物業可收回之賬面值作出評估。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該詮釋排除透過出售而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目前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物業之可收回數額計算。由於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具體過渡條文，故此項會計政策之更改已作出追溯採納。此項詮釋更改已導致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增加10,9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以往年度內，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在進行租賃分類時須分開考慮，惟租金無法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兩部份除外，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以融資租約形式處理。倘在土地及樓宇部份所佔之租金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土地使用權，並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更改已作出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70,196,000港元之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土地使用權。另一方面，倘無法可靠劃分土地及樓宇部份，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一般不允許追溯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工具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相關過渡條文。

股本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處理」之基準處理方法為其股本證券投資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證券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本年度之收益或虧損淨額。「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股本證券投資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損益賬及股本中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於初次確認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為15,733,000港元之股本證券投資(先前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分類為「其他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年度溢利已減少3,770,000港元，原因為於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上升引致。

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先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以外)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於本年度溢利或虧損淨額直接確認。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初次確認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長期銀行存款乃按面值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長期銀行存款於其後結算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由於會計政策更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長期銀行存款賬面值減少2,113,000港元，以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該存款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已減少2,113,000港元。因確認隱含利息收入，令本年度溢利已增加950,000港元。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準則較先前期間所採用之準則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益屆滿，或資產已被轉讓及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資格時，方會被取消確認。綜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作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採納有關過渡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前瞻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轉讓之金融資產。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取消確認之附有全部追索權貼現之本集團應收票據25,044,000港元並無重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有全部追索權貼現之本集團應收票據貼現並無取消確認。反之，約35,365,000港元之相關借貸已於結算日確認。為取得有關借貸而引致之有關融資成本乃於初次確認時計入借貸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年期內攤銷。此項會計政策更改對本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規定於每個結算日，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應按其授出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而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支付之負債應按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確認為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關乎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授予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行使時方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選擇不會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存在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就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股本工具作出追溯採納，並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存在之以股份為基準交易入賬。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存在之所有購股權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附註1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前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3,142	—
長期銀行存款隱含利息收入增加，列作其他收入	950	—
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減少， 列作其他經營收入	(3,770)	—
與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有關之遞延稅項支出增加， 列作稅項	(10,913)	—
	<u>19,409</u>	<u>—</u>
年度溢利增加	<u>19,409</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資產負債表項目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期初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9,108	(70,196)	—	1,098,912	—	1,098,912
土地使用權	—	70,196	—	70,196	—	70,196
長期銀行存款	23,370	—	—	23,370	(2,113)	21,2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5,733	15,733
證券投資	15,733	—	—	15,733	(15,733)	—
其他資產及負債	(140,036)	—	—	(140,036)	—	(140,036)
	<u>1,068,175</u>	<u>—</u>	<u>—</u>	<u>1,068,175</u>	<u>(2,113)</u>	<u>1,066,062</u>
對資產及負債 之所有影響						
股本	79,302	—	—	79,302	—	79,302
股份溢價	82,844	—	—	82,844	—	82,844
匯兌儲備	1,108	—	—	1,108	—	1,108
累計溢利	900,901	—	—	900,901	(2,113)	898,788
少數股東權益	—	—	4,020	4,020	—	4,020
	<u>1,064,155</u>	<u>—</u>	<u>4,020</u>	<u>1,068,175</u>	<u>(2,113)</u>	<u>1,066,062</u>
對權益構成之所有影響						
少數股東權益	4,020	—	(4,020)	—	—	—
	<u>1,068,175</u>	<u>—</u>	<u>—</u>	<u>1,068,175</u>	<u>(2,113)</u>	<u>1,066,062</u>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並無構成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財務匯報之重列方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⁶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由兩項經營業務組成，分別為電子製造服務業務(「EMS業務」)及物業投資。

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EMS業務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之業務，而物業投資則從事物業租賃。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i) 綜合收益表

	EMS業務	物業投資	撇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836,171	—	—	2,836,171
租金收入	—	8,598	(1,424)	7,174
業績				
分類業績	3,609	36,699		40,308
利息收入				4,729
其他租金收入				1,142
融資成本				(26,9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79
未分類之收入				2,791
除稅前溢利				24,242
稅項				(11,104)
本年度溢利				13,138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EMS業務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85,288	188,604	1,973,8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0,107
未分類之資產	—	—	269,684
			2,263,683
負債			
分類負債	361,948	1,730	363,678
未分類之負債	—	—	826,041
			1,189,719

(iii) 其他資料

	EMS業務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支出	147,849	34	147,883
折舊及攤銷	103,568	—	103,568
就無形資產確認 之減值虧損	7,359	—	7,35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33,142	33,142

二零零五年

(i) 綜合收益表

	EMS業務	物業投資	撇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417,581	—	—	3,417,581
租金收入	—	7,421	(1,239)	6,182
業績				
分類業績	64,606	2,717		67,323
利息收入				2,179
其他租金收入				614
融資成本				(4,8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0
未分類之開支				(1,753)
除稅前溢利				64,785
稅項				(4,557)
本年度溢利				60,228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EMS業務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75,587	61,274	1,836,8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8,468
未分類之資產	—	—	277,472
			2,132,801
負債			
分類負債	415,767	616	416,383
未分類之負債	—	—	648,243
			1,064,626

(iii) 其他資料

	EMS業務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支出	348,279	—	348,279
折舊及攤銷	88,661	—	88,661
先前確認之投資物業			
重估虧絀撥回	—	2,750	2,750

(b) 地區分類

下表乃按市場之地區對本集團之銷售額作出分析，與產品之生產或服務提供之地域無關：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洲	2,012,109	2,360,801
歐洲	529,586	621,430
亞洲	166,363	212,123
其他	128,113	223,227
	<u>2,836,171</u>	<u>3,417,581</u>

本集團年內所產生之所有資產及資本開支均發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乃列作其風險及回報之經濟環境相似之同一個地區。所以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類資產之分析。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9,639	15,454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467	1,4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82,462	71,7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7)	3,11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103)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2,044)	—
利息收入	(4,729)	(2,179)
先前確認之投資物業重估虧絀撥回	—	(2,750)
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	(2,924)
	<u>19,639</u>	<u>15,454</u>

5.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本年度撥備	—	(4,72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94	(728)
	<u>394</u>	<u>(5,457)</u>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11,498)	900
	<u>(11,104)</u>	<u>(4,55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五年：3.5港仙)	11,895	27,75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零五年：1.0港仙)	—	7,930
	<u>11,895</u>	<u>35,686</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3,138</u>	<u>60,228</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793,016,684	793,016,684
潛在具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	2,863,09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93,016,684</u>	<u>795,879,781</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中期股息11,895,000港元(派息比率相等於本年度溢利約90%)已支付。經考慮業務發展之未來現金流量需要，董事會採取審慎及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1.0港仙)。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將會暫停為股東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就出席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權利。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對所有生產商而言均是充滿挑戰之一年。傳統音響生產商尤其面對嚴峻之經營環境。在成本方面，油價及塑膠原材料價格上漲及華南地區勞工短缺，進一步增加整體生產成本。在需求方面，隨著該等產品之全球需求下降，傳統音響市場面對激烈競爭。

面對上述各項挑戰，本集團已決定採納下列措施，以克服艱辛之經營環境：

1. 改變產品組合。從生產傳統音響產品轉移生產價值更高之數碼產品；
2. 策略性地減少生產低盈利產品，退出持續虧損之電子及電器產品業務；及
3. 將東莞業務整合至清遠工業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836,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7.0%。純利為13,000,000港元，較去年之60,000,000港元減少78.2%。

本集團在產品組合過渡之路途上面對荊棘滿途。

家庭音響產品之銷售額下跌24.2%，但仍佔總銷售額之82.1%。數碼產品之銷售額上升49.4%，佔總銷售額約13.5%。數碼產品之銷售額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表現尤其優異，期內銷售額上升至210,000,000港元，佔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之總銷售額16.5%。

回顧本年度，美洲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歐洲則緊隨其後。本集團價值2,012,000,000港元及530,000,000港元之產品已分別出售予美洲及歐洲，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0.9%及18.7%。於前一年度，本集團售予美洲及歐洲之產品分別約為2,361,000,000港元及62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率已受到自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之原材料價格整體上升之不利影響。

在塑膠成份較高之傳統音響產品系列方面，垂直整合業務(尤其注塑業務)不再為本集團提供可觀之盈利貢獻。由於同時營運東莞及清遠之生產設施，加上銷售額因產品組合變動過渡而下跌，令情況進一步惡化。生產成本上升進一步令毛利率由前一年之6.3%減少至5.3%。毛利為149,000,000港元，較前一財政年度減少66,000,000港元。盈利較低之電子及電器業務錄得年度虧損約29,000,000港元，包括就發展開支確認之減值虧損7,359,000港元。

為配合將東莞業務整合及綜合至清遠工業村之策略，更多位於東莞之廠房樓宇已空置及隨即租出。此策略可減少東莞之固定成本，更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增加之租金收入。因此，該等廠房樓宇之成本已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公平值之除稅後增加22,229,000港元已撥入本年度之收益表。撇除投資物業之上述公平值增加及主要自電器業務產生之虧損，EMS業務之本年度溢利淨額約19,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東莞共有38條生產線，而清遠則有24條生產線。如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已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實行嚴格控制，而有關開支於本年度已由328,000,000港元減少至125,000,000港元。本集團亦已改善於東莞若干廠房宿舍，為其員工提供更優質之環境。

前景

無懼營運困難的挑戰，毅力的管理層將繼續攜手邁步向前並力求轉變。本集團將會採取必要的措施，務求恢復銷售表現及整體盈利能力之增長動力。最重要的是，本集團將積極調整產品組合。傳統CD音響產品之銷售額將會繼續以雙位數字百分比下跌，但同時數碼產品之銷售額將會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錄得顯著增長。數碼產品之銷售營業額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總銷售額約20%至30%的增長貢獻。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產品組合。本集團大力向客戶推廣較高價值之數碼產品，其中包括以快取為基礎、顯示格式不同(例如：7 segment、半點陣顯示、點陣顯示及雙色有機發光二極管(OLED)等之MP3機及WMA機。為迎合客戶需求，產品亦配備多種可選功能，包括插卡槽、收音及錄音等。現時已推出19個款式，另有4個新款式亦已準備就緒。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便攜式DVD機之產品系列至6.2”、7”、8.5”、9”、10”及11” TFT液晶體顯示螢幕，並提供DIVX、接收電視訊號及USB介面等附加功能。現時已推出筆記簿型電腦及滑入式款式，另有10個新款式即將出台。此外，即將推出之新款數碼產品包括配備6.2”及7” TFT液晶體顯示螢幕之DVD微型音響及個人電腦輸入之15”及19” TFT液晶體顯示電視。

本集團將會透過調配額外資源及於深圳成立新產品開發隊伍，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產品開發能力。預期開發成本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上升，但長遠而言能令本集團得益。第二，東莞廠房業務將進一步整合至清遠工業村，藉此減少營運成本。

第三，本集團將成立新的業務單位，主要作為多元化發展OEM業務及汽車電子產品之產品擴展。OEM及汽車電子產品業務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貢獻。此外，本集團亦將專注於進一步多元化發展現有產品系列及提升於業務量較低季節之生產力使用率。

最後，本集團將以審慎但進取之方式管理資產及負債組合。本集團已取得來自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額外之短期貿易融資約250,000,000港元，用作於聖誕節假期對價值較高數碼產品之節日銷售訂單之資金需求。

目前，淨資產負債比率約50%。隨著發展新業務及新產品，本集團計劃出售若干非經營資產，以加強本集團之自由現金流量。此外，本集團將嚴格檢討整體融資安排，並就現有銀團貸款作出必須之再融資安排，務求令本集團得到最大利益。

預計未來一個財政年度之市況將仍然困難，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整合其業務及減少資本開支，以增強現金流量。

本集團亦將透過新產品系列多元化之策略，繼續物色新客戶及商機，令本集團在產品轉變的過渡期中取得審慎而積極之進步。

憑藉穩固根基、業內成就，以及與客戶間之長久關係，本集團充滿信心跨越當前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年內，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減少17.0%至2,836,0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部份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而另一原因是按計劃減少塑膠成份較高之產品銷售所致。

期內，家庭音響產品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2.1%，較去年減少24.2%，並繼續為其核心業務。數碼及DVD機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3.5%，較去年上升49.4%。

毛利率

本集團繼續更改其產品組合，減少以塑膠、覆鋼面板及金屬為主要原材料之CD音響產品。年內，毛利率減少至5.3%。

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較去年減少7.5%，合計為111,000,000港元。行政開支對總銷售額之百分比上升至3.9%（二零零五年：3.5%）。由於期內銷售營業額基數降低，故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約3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因平均利率大幅上升及銀行借貸增加而急升至27,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就發展開支確認之減值虧損為7,359,000港元，主要來自終止生產持續錄得虧損之電子及電器產品。

物業投資

隨著將業務整合至清遠工業村，本集團已將東莞若干廠房之用途更改用作出租用途。因此，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由60,288,000港元增加至186,358,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除稅後增加數額（已撥入本年度收益表）為22,229,000港元。

營運資金管理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維持約22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平均存貨流轉期約為56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1日）。本集團之平均貿易應收賬款流轉期上升至16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日）。

融資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負債保持約為70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44,000,000港元），其中31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1,000,000港元）毋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主要包括銀團貸款融資之未償還結餘255,000,000港元及若干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合計216,000,000港元。借貸上升主要用以應付資本開支及日常營運所需。

本集團採購重要組件及若干原材料時亦發出信用證。信託收據貸款約為4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或美元定值，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重大外匯波動之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年內總資本支出為12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8,000,000港元），其中29,000,000港元用於興建生產廠房，40,000,000港元用於購置廠房及機器及33,000,000港元則用於模具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維持於約3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00,000港元）之水平，而流動比率則為1.05（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1）。股東資金維持於約1,07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64,000,000港元）之水平。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份以港元或美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勾，令本集團承受外匯波動風險甚低，而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作為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之貨幣及利率風險。於認為合適時，本集團將為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2,000名僱員（二零零五年：約35,200名）。酬金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按管理層人員各自之良好表現及各公司之業績發放花紅。香港員工之福利計劃包括一項公積金計劃及醫療及人壽保險。本公司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僱員盡展所長之機會。

企業管治

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載「企業管治」一節所述之偏離事項。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連同任何偏離行為之原因將載列於將收錄於二零零六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而該年報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尾寄發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須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專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經過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本公司須提供之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許經振先生、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及楊卓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